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8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830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兒童文學學生創作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年度兒童文學學生創作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3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大勇國小自然教室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114年國小五年級（升小六）學生，每校4名為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請學校承辦人填妥紙本報名表（如計畫附件二）並經學校用印，逕行至大勇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ps.tyc.edu.tw/>）首頁，點選114年兒童文學營填寫報名資料（如計畫附件三）並上傳報



名表電子檔，（一律以線上報名為準，不接受書面報名），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大勇國小網站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或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> → 訊息公告 → 最新消息 → 輸入關鍵字）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大勇國小輔導室張主任或林組長，電話(03) 3622017分機610或6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